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二十三、结论意见.....	69
第三节 签署页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慧翰股份、股份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翰有限	指	福建慧翰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慧翰股份前身，曾用名福建国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国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国脉集团	指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福建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脉（控股）有限公司
国脉投资	指	福建国脉投资有限公司，系国脉集团的股东
上汽创投	指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
国脉创投	指	福建国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慧翰有限原股东，曾用名福建华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贝尔	指	福建南方贝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浚联投资	指	福建浚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曾用名福建奥驰电子有限公司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开发区国资公司	指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慧翰通信	指	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慧翰智能	指	福建慧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脉科技	指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93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市监局	指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慧翰股份、慧翰有限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45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13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15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至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

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

权，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慧翰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5. 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前身为慧翰有限，由国脉集团、国脉创投于2008年7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11日，慧翰有限按其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福建省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510001245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福建省监局于2022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76537158E”，注册资本为5,260万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4.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9.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1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器件的开发与生产；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领域内的软件开发与生产、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电子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的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2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5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慧翰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前身慧翰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6. 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7.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慧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8年7月，慧翰有限设立

慧翰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由国脉集团、国脉创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国脉集团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国脉创投认缴出资 300 万元。慧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700	300	90
2	国脉创投	300	300	10
合计		3,000	600	100

2. 2010 年 7 月，慧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国脉创投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脉集团持有慧翰有限 100% 的股权。

3. 2011 年 10 月，慧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国脉集团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浚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100	2,100	70
2	浚联投资	450	450	15
3	陈雍	450	450	15
合计		3,000	3,000	100

4. 2012 年 5 月，慧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31 日，陈雍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谢苏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100	2,100	70
2	浚联投资	450	450	15
3	谢苏平	450	450	15
合计		3,000	3,000	100

5. 2013 年 5 月，慧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9日，慧翰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南方贝尔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后，慧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100	2,100	52.50
2	南方贝尔	1,000	1,000	25.00
3	浚联投资	450	450	11.25
4	谢苏平	450	450	11.25
合计		4,000	4,000	100.00

关于慧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慧翰有限完成股改前的审计。

2014年6月16日，慧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慧翰有限的股东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共同签署了《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1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5100012451”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净资产折股	52.50
2	南方贝尔	1,125.00	净资产折股	25.00
3	浚联投资	506.25	净资产折股	11.25
4	谢苏平	506.25	净资产折股	11.25
合计		4,500.00	-	100.00

关于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慧翰有限的股东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慧翰股份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慧翰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福建省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76537158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股东等相关方的访谈文件；
5.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件；

6.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52.50
2	南方贝尔	1,125.00	25.00
3	浚联投资	506.25	11.25
4	谢苏平	506.25	11.25
合计		4,50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脉集团

根据福建省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2932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学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

	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南方贝尔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贝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6412585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楼第六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谢苏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电子、通信、计算机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浚联投资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浚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浚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565371503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地 5-7 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郑柳青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通信、计算机、电子行业的投资与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谢苏平，女，出生日期 1976 年 6 月 15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0615****，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谢苏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4.91
2	陈国鹰	1,981.25	37.67
3	谢苏平	506.25	9.62
4	晨道投资	189.00	3.59
5	上汽创投	150.00	2.85
6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0.95
7	超兴投资	21.00	0.40
	合计	5,260.00	100.00

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 5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1. 陈国鹰，男，出生日期 1963 年 2 月 1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30201****，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陈国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晨道投资

根据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书勤）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5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上汽创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8366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1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发区国资公司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区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15458976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林昱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土地开发、转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并对所承建项目实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污水处理；建材销售；管理开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超兴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9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脉投资持有国脉集团 5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7%的股权，通过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 44.91%的股权（通过国脉投资控制国脉集团 51%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关系控制国脉集团其余 49%股权的表决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2.58%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一致确认国脉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国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2019年1月，国脉集团持有发行人47.25%的股份，陈国鹰通过国脉投资、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47.25%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至7月，陈国鹰先后受让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上汽创投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39.625%的股份，通过国脉投资、国脉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47.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6.875%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因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60万股，陈国鹰的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37.67%，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稀释至44.91%，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82.58%，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国鹰，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持有国脉投资99.02%股权、陈国鹰之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投资0.98%股权；国脉投资持有国脉集团51%股权、陈国鹰之女陈绎持有国脉集团49%股权；自然人股东谢苏平系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汽创投、晨道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纳入相关部门的监管。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国脉集团、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六）陈国鹰、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为本次发行上市材料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陈国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谢苏平（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发行人董事 Chen Wei（陈国鹰之子）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事长隋榕华（陈国鹰之侄女婿）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国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新增股东中，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承诺所持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其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4.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书面确认；

5.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4月，慧翰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第一次增资（定向发行）

2014年11月28日，慧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慧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定向发行新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元，发行对象为上汽创投。

2015年3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38号”《关于同意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慧翰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慧翰股份股票于2015年4月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慧翰股份”，证券代码为“83224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增资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7.250
2	南方贝尔	1,125.00	22.500
3	浚联投资	506.25	10.125
4	谢苏平	506.25	10.125
5	上汽创投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0

2. 2017年8月，慧翰股份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7月13日，慧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4988号”《关于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慧翰股份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关于公司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3. 2021年6月，慧翰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9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公司1,12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875万元。

2021年6月12日，浚联投资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浚联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06.2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543.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7.250
2	陈国鹰	1,631.25	32.625
3	谢苏平	506.25	10.125
4	上汽创投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4. 2021年7月，慧翰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0日，上汽创投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将其所持公司350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7.250
2	陈国鹰	1,981.25	39.625
3	谢苏平	506.25	10.125
4	上汽创投	15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5. 2022年2月，慧翰股份第二次增资

根据慧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方案，公司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260 万股，新增股份由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分别以 3,780 万元、1,000 万元、420 万元认购 189 万股、50 万股、21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4.91
2	陈国鹰	1,981.25	37.67
3	谢苏平	506.25	9.62
4	晨道投资	189.00	3.59
5	上汽创投	150.00	2.85
6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0.95
7	超兴投资	21.00	0.40
合计		5,260.00	100.00

2022年4月20日，福州市马尾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榕马资服[2022]20号”《关于确认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开发区国资公司为慧翰股份的国有股东，慧翰股份的股票上市时，开发区国资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经核查，上述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国有股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得到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支付对价，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6,51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268.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06%；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17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31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7.95%；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454.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348.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8.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脉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脉投资持有国脉集团 5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陈国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谢苏平直接持有公司 50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2%，谢苏平为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

陈绎为陈国鹰之女，通过持有国脉集团 4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57.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01%。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慧翰通信和慧翰智能。慧翰通信和慧翰智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国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国脉创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璟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福建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福州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国脉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8	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9	福建维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福建国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福建国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4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6	福州理工学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举办的民办普通高校
17	福建景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嘉兴涌兴世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厦门三叶梅华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苏州融沛新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福州浚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6	福州根泰商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国鹰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董事长，国脉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Chen Wei（陈维）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董事
3	陈兴华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董事、总经理
4	韩玉琴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监事、国脉投资监事

7.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本节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州福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岳父林金全控制的企业，已于2000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	福州克劳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配偶林惠榕控制的企业，已于2003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南方贝尔	发行人股东谢苏平持股 50%，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福州天尊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姐夫陈林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北京融信达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静之兄冯伟持有该公司85.71%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	哈尔滨金都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明之子的岳母周晓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福州市金海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名旺之配偶林琳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慧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4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胡哲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8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徐鲜荷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国脉集团控股股东国脉投资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18日起不再担任国脉集团监事，于2021年4月7日起不再担任国脉投资监事
4	郑柳青	报告期内曾通过浚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5	国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7月5日注销
6	上海圣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7	福建国脉一丁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
8	厦门国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7月5日注销
9	福建国脉圣桥网络技术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10	福州壹加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林惠民（发行人股东谢苏平之配偶）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转让
11	浚联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2	上汽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13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有上汽创投 0.10% 份额，担任上汽创投普通合伙人
14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6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7	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8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参股子公司
29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福建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兢的配偶谢克勤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脉集团	采购商品	-	-	0.27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8.17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1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666.26	4,818.86	1,331.94	391.5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商品	665.30	3,220.16	411.10	321.7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7.49	3,014.71	2,876.80	3,310.9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850.34	2,561.41	1,340.51	677.48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05	1,521.51	212.77	7.3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59	1,489.92	3,016.56	2,199.26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	657.15	1,034.55	854.13
上汽集团	销售商品	182.79	503.38	305.21	261.1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54.69	363.82	593.37	1,166.56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0.66	262.64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5	25.90	74.06	35.48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	销售商品	6.78	22.58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7.07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	1.03	48.15	598.8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2	3.92	-	-
福州理工学院	提供劳务	-	-	35.85	-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2	4.98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国脉科技、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理工学院租赁房产，目前尚处于履行中的租赁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前述租赁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9.87	122.71	119.55	87.69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35	46.57	44.65	44.65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4.53	18.60	8.92	5.38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陈国鹰	5,000	2021.06.29	2022.06.28	是
	5,000	2020.04.13	2021.04.12	是
	10,000	2019.07.08	2020.06.10	是
	5,000	2019.04.11	2020.04.10	是
	12,000	2018.06.04	2019.03.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00	2018.04.02	2019.04.01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46	491.95	432.94	401.1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1.50	728.40	891.84	283.38
上汽集团	应收账款	199.38	330.08	202.11	412.5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应收账款	751.79	814.94	145.00	163.8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64	264.58	530.38	925.5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应收账款	666.24	1,224.46	356.22	262.2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6	8.69	12.76	10.2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收账款	64.22	74.07	276.98	238.28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4.47	1,004.40	127.70	6.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	0.17	17.92	43.5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应收账款	586.63	1,555.63	433.64	118.24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5.91	165.91	278.40	-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1	4.43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00.00	460.00	655.08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	-	-
上汽集团	应收款项融	-	10.00	20.00	-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230.00	170.00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	60.00	56.0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	-	20.00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86.3	30.00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300.00	310.00	300.00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0.00	-	-	-
上汽集团	应收票据	20.00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应收票据	320.00	200.00	300.00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54.00	199.00	464.00	453.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应收票据	-	100.00	200.00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	-	200.0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7.81	7.81	7.8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1.38	31.38	31.38	31.38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3.12	1.56	1.50
上汽集团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1.00	1.00
上汽集团	其他流动资产	-	-	6.03	-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汽集团	合同负债	110.00	110.00	-	-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59	0.66	0.63	0.89
国脉科技	其他应付款	0.67	0.48	0.42	0.52
上海申沃客车有	其他应付款	-	-	-	39.67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限公司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付款	-	-	-	0.18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32.98	43.72	-	-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42.23	55.98	-	-
福州理工学院	租赁负债	13.17	17.45	-	-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	41.73	-	-
国脉科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	84.33	-	-
福州理工学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	16.66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集团及陈国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脉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国鹰。根据国脉科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国脉科技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亦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但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在主营业务、专利、资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国内通信技术服务，为电信、政府、企业、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跨平台、跨厂商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高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物业等服务，同时提供全日制高等教育、非学历教育
专利	主要为车辆远程控制、车载终端、车载通讯模组、蓝牙模组、WiFi 模组等相关的专利	主要为电信运营技术、光缆装置等相关的专利
资质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贰级、网络托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等资质；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施工总承包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能力壹级等资质
主要客户	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主要为电信、政府、企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机构
主要供应商	主要为芯片、模块、PCB、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主要为电信设备供应商、运营商等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

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经核查，除国脉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合同及权属证明文件、租金缴纳凭证；
2.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
5.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6.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6 处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 ICP 备案的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慧翰通信和慧翰智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6.46 万元。

（六）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使用的房产由发行人依法租赁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七）上述租赁房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3.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共计 7 个，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共计 7 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或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4.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使用募投资金购置房产作为研发中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拟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募投项目拟进行的房产购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历次章程的修改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资料；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比对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慧翰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 慧翰有限于2008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2008年6月签署了《公司章程》。
2. 慧翰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因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住所变更等事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4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7月11日在福建省监局进行了备案。

2. 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发行人因股转系统挂牌、定向发行、变更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变动及增资等事宜，先后8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慧翰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并规范运行。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隋榕华	董事长	2020.07.12-2023.07.11
2	林伟	董事	2021.08.17-2023.07.11
3	Chen Wei（陈维）	董事	2020.07.12-2023.07.11
4	陈岩	董事	2021.08.17-2023.07.11
5	蔡晓荣	独立董事	2020.07.12-2023.07.11
6	林兢	独立董事	2020.07.12-2023.07.11
7	黄旭明	独立董事	2020.07.12-2023.07.11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周霞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12-2023.07.11
2	杨名旺	监事	2020.07.12-2023.07.11
3	陈婷	监事	2020.07.12-2023.07.11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林伟	总经理	2021.04.23-2023.07.11
2	冯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4.23-2023.07.11
3	陈岩	副总经理	2020.07.12-2023.07.11
4	黄枫婷	副总经理	2020.07.12-2023.07.11
5	彭方银	财务负责人	2020.07.12-2023.07.11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蔡晓荣、林兢和黄旭明，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等。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3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5	7、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20、15

注 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慧翰智能报告期内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均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正在办理中。2022 年发行人合理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很大，故 2022 年 1 至 3 月暂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慧翰通信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慧翰智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慧翰通信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慧翰智能存在 1 起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的简易程序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
3.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的

“ZK21102937H01A”号《检测报告》；

4. 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机构的资质证书；
5.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委托合同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7.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曾存在为满足上海员工在上海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进行积分落户的需求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021 年起公司加强劳动人事方面的管理，设立上海分公司与该部分员工直接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劳务派遣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查验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3.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意见；
4.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41.00	24,141.00
2	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64.00	20,96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41.00	26,241.00
	合计	71,346.00	71,346.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按规定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用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在发行人原租赁房产上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项目房产。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文件；
2.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安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相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
5.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或仲裁

（1）已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起涉及金额较大的已决但未了结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与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发行人基于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缴纳相关产品的IPR费用因此有权中止向其支付相关款项768.03万元。未来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否缴纳IPR费用或提供缴纳该费用的证据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B. 发行人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应分批支付发行人货款共638.96万元。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仍未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已于2021年末对相关逾期支付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能否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起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2起诉讼及1起仲裁，分别要求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货款及逾期利息51.06万元、117.72万元及239.5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宝沃汽车的破产申请。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于2020年末对上述合计391.23万元逾期支付服务费、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款项能否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6日，慧翰智能由于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连江县税务局处以罚款100元的简易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情节严重的，税务部门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慧翰智能此次受到罚款的金额为100元，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2022年4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连江县税务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该处罚为系统自动处罚，为简易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涉及1起未决诉讼：

2016年12月8日，北京中财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裕富”）与福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泰通”）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福建泰通对中财裕富通过中财定增宝5号私募基金参与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林惠榕向中财裕富出具了《合同履行担保函》，同意对福建泰通的上述合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9日，中财裕富与福建泰通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用以替代《差额补足协议书》。同时，中财裕富向林惠榕出具《确认函》，同意撤销林惠榕对《差额补足协议书》的合同履约担保责任，仅对《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承担履约担保责任。2021年7月28日，原告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支付差额补足款2.3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请求判令担保人林惠榕及其配偶陈国鹰等对福建泰通前述诉请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发行人并非上述诉讼中涉诉协议的签署方，上述诉讼未涉及发行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若上述诉讼产生不利后果，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名下资产（不包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金额足以用于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2. 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838号”《关于同意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公告[2017]339号”《关于终止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
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5.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企业信息系统、福建省监局、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查询系统信息。

就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调整机制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806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

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申报科创板首发上市，并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但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2 月在证监会注册阶段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提起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2) 说明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的相关文件及说明；
3.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
4. 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网络检索与前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文章；
5. 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内容、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是否存

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提起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已消除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前次申报”），后于 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2021 年 3 月，证监会决定终止慧翰股份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5.29 万元、30,260.42 万元、27,51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6.75 万元、890.66 万元、2,51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6.93 万元、784.04 万元和 1,921.42 万元。由于前次申报时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发行人主动撤回了申请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至 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期间，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78.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8.27 万元，业绩规模及盈利水平较前次申报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本次申报时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已消除。同时，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选择深交所创业板为本次申报的板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提起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发行监管部函[2021]224 号”《关于对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的通知》。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了撤回申请。其后中国证监会未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现场督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经检索，前次申报过程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媒体报道内容如下：

序号	刊登日期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关注问题
1	2020.04.09	资本邦	慧翰股份新三板转战科创板 2018年、2019年营收出现下滑	业绩出现下滑
2	2020.04.17	华夏时报	慧翰股份冲击科创板 IPO 背后： 营收连续下滑，过度依赖大客户， 浮现关联交易疑云	与上汽集团存在关联交易； 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3	2020.08.26	新浪财经	慧翰股份 IPO：公开披露数据“打架”， 480万股股权遭冻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企业 员工数量与招股书披露存在差异；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为关联方； 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4	2021.01.14	北京商报	历时近 5 个月 慧翰股份仍未获准注册	业绩下滑；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
5	2021.03.08	每日经济新闻	慧翰股份过会后撤回 IPO 申请 这些问题被重点关注	业绩下滑；业务依赖上汽集团； 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

如上表所述，前次申报过程中媒体报道主要关注问题包括发行人业绩下滑、与上汽集团关联交易、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的诉讼纠纷等事项，报道内容多摘抄自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反馈回复，对此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时已有详细的说明。

综上，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二）说明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存在的差异包括报告期差异、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及其他主要差异等，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由于报告期变化，本次申报将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包括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股权等方面的信息作出了相应更新。

2. 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定；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由于适用的信息披露格式准则发生变动，本次申报对招股说明书的结构编排和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调整。

3. 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其他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数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2、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发行股数不超过 1,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2、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规模及拟上市板块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3、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最新情况更新
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创业板和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和板块定位差异调整相关表述内容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	技术更新风险、经营风险、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发行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募投项目风险、新冠疫情影响、其他风险	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人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重新评估和披露风险事项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名：国脉集团、陈国鹰、谢苏平、晨道投资、上汽创投、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名：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上汽创投	2021年6月，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分别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国鹰，陈国鹰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2022年2月，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慧翰智能、慧翰通信；2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分公司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慧翰通信；1家分公司：连江分公司	2020年4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慧翰智能；2020年6月，发行人设立厦门分公司；2021年4月，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2020年11月，发行人注销连江分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隋榕华、林伟、Chen Wei、陈岩、蔡晓荣、林兢、黄旭明、周霞玉、杨名旺、陈婷、冯静、黄枫婷、彭方银、严元发、刘华敬、黄盖、孙礼学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隋榕华、Chen Wei、王慧星、胡哲俊、蔡晓荣、林兢、黄旭明、周霞玉、杨名旺、陈婷、林伟、陈岩、黄枫婷、彭方银、严元发、刘华敬、黄盖、孙礼学	前次申报后，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德赛西威、经纬恒润、鸿泉物联、移远通信、华为、博世、法雷奥和LG电子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华为、德赛西威、鸿泉物联、高新兴、英泰斯特、雅迅网络、博世、法雷奥和LG电子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进行调整和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鸿泉物联、德赛西威、经纬恒润、移远通信	鸿泉物联、德赛西威、移远通信	增加经纬恒润作为可比公司，其主营业务中的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TBOX和网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采购情况	修改原材料采购的统计口径，将外协采购中辅料包拆解，重新统计采购分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披露口径差异
主要资产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最新情况披露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情况更新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情况披露
重要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新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经营成果分析	对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进行差错更正，重新统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金额		披露明细数据差错更正，不影响审计报告营业成本合计数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主要用于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1,346.00万元	主要用于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3,139.00万元	根据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重大合同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50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所在会计年度采购总额10%以上的合同及其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所在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的合同及其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重大合同最新情况更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调整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
相关承诺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由于申报报告期不同、信息披露要求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事项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等有关人员和机构，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各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等有关人员和机构，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各项承诺	不同，出具承诺的主体及承诺内容发生变动

综上，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7 月 28 日，因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相关事项，原告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支付 2.3 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女陈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 49.00% 的股权。陈绎通过表决权委托将所持国脉集团 49.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国鹰行使。

(3) 发行人董事陈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子。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相关事项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说明陈绎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4）说明陈国鹰之子陈维在发行人任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陈国鹰、陈绎、陈维（Chen Wei）进行访谈；
2. 查阅上述诉讼相关的《差额补足协议书》《合同履行担保函》《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诉讼状》《民事判决书》等材料；
3. 查阅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就中财裕富诉福建泰通等被告之《差额补足协议》补偿纠纷案出具的分析意见并对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4. 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福建证监局等网站查询陈国鹰及其配偶与国脉科技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5.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取的国脉科技股东股权登记信息、国脉科技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6. 查阅陈绎与陈国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7. 查阅陈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8. 查阅陈绎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查阅陈维（Chen Wei）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判决结果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 74 民初 505 号”

《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差额补足协议书》及《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差额补足协议书》及《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性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外的其他主体即福建泰通对股票投资人中财裕富的投资本金收益提供的差额补足承诺，并非股票发行人自身在发行股票时承诺投资股票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情形，故在上述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基于自愿交易而订立的情形下，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中财裕富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福建泰通不再对中财裕富承担差额补偿义务。

2022年10月，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财裕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1)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股权市值远超诉争债务金额

根据国脉科技披露的股份质押公告及其2022年度三季度报告，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科技股票43,788.70万股，其中陈国鹰质押13,600.00万股，林惠榕质押8,500.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50.47%。陈国鹰及配偶合计未质押股票21,688.70万股，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7.40元/股计算，未质押股票市值为160,496.38万元，远超上述案件诉争债务金额（2.3亿元及相关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持有的国脉科技股票无被冻结情况；国脉集团、陈国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冻结情况。

(2) 陈国鹰及其家族拥有多家对外投资企业

除上述国脉科技股票、发行人股份外，陈国鹰及其家族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	100.00%
2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	福建国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福建国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55.64	29.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7	上海璟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嘉兴涌兴世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1.00	96.3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0%
10	厦门三叶梅华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4.00%
11	苏州融沛新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6.04	32.39%
12	福建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13	福州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14	福建景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陈国鹰及其家族有大量对外投资，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有足够的资产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陈国鹰及其配偶拥有市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多家对外投资企业，资金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此外陈国鹰及其配偶还拥有多处房产，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

3. 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陈国鹰及其配偶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上述在审诉讼案件不会造成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相关事项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网站，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未曾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

2. 2020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该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林惠榕向福建泰通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修订之前，不适用新增的第二十九条。

3.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福建泰通对中财裕富的投资本金收益提供的差额补足承诺，并非股票发行人自身在发行股票时承诺投资股票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情形，故在上述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基于自愿交易而订立的情形下，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4. 林惠榕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北京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林惠榕无需承担责任。

（2）林惠榕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修订之前，且已经超过三年，不适用该细则新增的第二十九条。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于违反第二十九条的行为没有明确的罚则条款。经检索《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的行政法规、规章，对于该类行为除了可能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规定外，没有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规定。

经网络检索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的相关案例，公开信息显示因该等事项有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案例，未见有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案例。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对照，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的相关行为不构成证券期货相关的刑法罪名（如：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

经网络检索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的相关案例，没有因该等事项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例。

综上所述，林惠榕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林惠榕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北京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林惠榕及陈国鹰无需承担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林惠榕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未曾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林惠榕因有关担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不存在因林惠榕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陈绎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陈绎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

根据陈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陈国鹰的访谈，2019年7月，陈国鹰向陈绎转让其所持的国脉集团49%股权系出于家庭财富安排，并无向陈绎转让国脉集团及/或发行人控制权的主观意愿，彼时陈绎正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攻读学士学位，并拟于毕业后赴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尚无回国工作的计划，亦无参与控制国脉集团及/或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因此，陈绎在受让国脉集团49%股权时将相关股权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国鹰行使。

2. 陈绎作出的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

根据陈绎与陈国鹰于2019年7月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绎自愿将其持有的国脉集团49%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增资、受让股权等情形对标的股权数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陈国鹰行使，陈国鹰有权作为前述股权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其自身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根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绎、陈国鹰进行的访谈，前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陈绎持有国脉集团股权的整个期间。在该期间内陈国鹰行使前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授权委托书。在该期间内陈绎若拟转让标的股权，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转让。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生效后除非陈绎和陈国鹰协商一致，该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综上，陈绎作出的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其持有国脉集团股权的整个期间，该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3.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陈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陈绎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或国脉集团的经营，目前在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中，

尚无回中国工作的计划，除持有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外，陈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

经核查，2022年6月30日，陈绎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慧翰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慧翰股份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他股份锁定相关事项。

因此，陈绎未规避股份锁定等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说明陈国鹰之子陈维在发行人任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维（Chen Wei）的访谈，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的董事，因受国脉集团的委托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以便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相关情况。根据陈维（Chen Wei）填写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曾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并曾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熟悉发行人行业知识、具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发行人董事一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陈维（Chen Wei）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鹰之子陈维（Chen Wei）系加拿大国籍，由于外籍人员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手续存在不便，陈维（Chen Wei）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陈国鹰家族内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份，其持股情况系家庭内部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综上，陈维（Chen Wei）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权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底层通讯协议栈技术为驱动，成功开发面向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拥有主要核心技术 37 项，噪声抑制 NR 和回声消除 EC 算法、通讯协议栈、高可靠性射频传输技术、蓝牙 WiFi 检测技术等。

请发行人：

（4）说明发行人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证书；
5.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的专利权和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噪声抑制 NR 和回声消除 EC 算法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6.9	一种降低 T-BOX 与车机共用麦克风干扰噪声的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320449985.7	加强车载通讯私密性的无线耳机系统	原始取得
2	通讯协议栈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1520967832.0	一种蓝牙音频 HCI 模块	原始取得
3	高可靠性射频传输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5468.5	TBOX 外置天线检测回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220528498.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天线自动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4	蓝牙 WiFi 检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22621167.8	一种车载无线模块的测试转接设备及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5	蓝牙 WiFi 终端自动化检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22621167.8	一种车载无线模块的测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试转接设备及测试系统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6	多模卫星定位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	ZL201520989708.4	北斗多模定位模块	原始取得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7	超小型汽车蓝牙模组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520967832.0	一种蓝牙音频 HCI 模块	原始取得
			ZL201320505288.9	高集成低功耗蓝牙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320011326.5	车载式蓝牙无线模组封装结构	原始取得
8	天线检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5468.5	TBOX 外置天线检测回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220528498.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天线自动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9	电磁兼容性技术 (EMC)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10	空中升级技术 (OTA)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821592124.3	一种支持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1	防篡改安全固件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IOT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12	通讯可靠性提升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V2X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TBOX SOS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018358.1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T-BOX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LTE分集通道的WCDMA、GSM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与LTE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220528498.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天线自动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13	空中烧号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14	汽车4G全网蜂窝模组自动测试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22621167.8	一种车载无线模块的测试转接设备及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5	车用紧急呼叫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TBOX SOS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ZL201210391994.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电池用电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6.9	一种降低 T-BOX 与车机共用麦克风干扰噪声的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43.2	一种车载电池的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35.8	T-BOX 内置备用电池路径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30594649.5	远程信息处理终端	原始取得
16	汽车总线接入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17	诊断技术	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18	低功耗车联网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018358.1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 T-BOX 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和交互方法	
			ZL202020727095.8	一种车载 T-BOX 低功耗、唤醒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43.2	一种车载电池的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35.8	T-BOX 内置备用电池路径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425400.1	一种支持 ETC 功能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1320505288.9	高集成低功耗蓝牙模组	原始取得
19	车联网设备自检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20	车辆软件升级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821592124.3	一种支持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21	安全加密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22	开放车联网软件平台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901970.7	一种多域控制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2121730628.9	4G 车载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921425400.1	一种支持 ETC 功能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23	多轴传感和惯导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24	TSP 接口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592124.3	一种支持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25	新能源合规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018358.1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 T-BOX 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1994.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电池用电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35.8	T-BOX 内置备用电池路径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26	车载复杂环境下多制式无线通讯共存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425400.1	一种支持 ETC 功能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420139294.1	一种高速多模多频多功能的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27	车联网综合自动检测工具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28	TBOX 自动化测试校准策略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29	4G 窄带通讯车载应用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1730628.9	4G 车载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30	蓝牙无钥匙进入系统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668537.2	一种基于蓝牙 5.0 和 UWB 的车载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	原始取得
31	车载身份识别系统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668537.2	一种基于蓝牙 5.0 和 UWB 的车载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	原始取得
32	全制式投送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33	多节点蓝牙音频路由协议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34	能源管理通讯协议栈	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35	新能源电池BMS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36	智能化工业机器人动作调度系统	智能制造技术	/	/	/
37	蜂窝通信模组设计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99600.4	一种基于 LTCC 射频前端的 TDD-LTE 制式无线通信产品	原始取得
			ZL202121730628.9	4G 车载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420139294.1	一种高速多模多频多功能的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二）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相关合同中对知识产权权属划分，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的知悉、使用、保密及违约责任等事宜均有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的技术开发模

式，核心技术均由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配合开发，有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作支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专利证书上载明的发明人信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研究成果均源于其自身技术及经验的积累，不存在使用曾任职单位专利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况，其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因职务发明等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问题 6 关于产业政策与监管

申请文件显示：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部分 3C 证书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暂停使用，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3C 认证证书恢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未来出台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2) 说明具体暂停使用 3C 认证名称，暂停使用原因，暂停期间公司

是否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经营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者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 查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工厂检查报告》及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前述 3C 认证证书暂停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
6.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海关部门网站、外汇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7.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等网站，查询相关部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的经营资质、认证要求；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

征求意见稿)》《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未来出台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在《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颁布了《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体系建设指南》”),该指南系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整个网络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指南,指向行业体系建设。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入管理指南》”)系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制造企业、汽车产品、平台系统运营等实施的准入管理,部分内容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1.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出台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体系建设指南》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完善了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标准化体系,要求相关行业结合具体行业领域、地区实际情况在标准化工作中贯彻执行。

《体系建设指南》构建的车联网网络安全标准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包括终端与设施、网络联通、数据、应用服务和保障与支撑多个方面,规划建立100多个标准,涵盖整车、零部件、路侧设施、网络设施、软件、数据库、云平台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	具体内容
1	总体与基础共性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总体性、通用性和指导性标准,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密码应用等三类标准
2	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	规范车联网终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包括车载设备网络安全、车端网络安全、路侧通信设备网络安全、网络设施与系统安全等四类标准
3	网联通信安全	规范车联网通信网络安全、身份认证等相关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身份认证等两类标准
4	数据安全	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五类标准

序号	标准	具体内容
5	应用服务安全	规范车联网服务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以及典型业务应用服务场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平台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服务安全等三类标准
6	安全保障与支撑	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管理与支撑相关的安全要求，包括风险评估、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 and 安全能力评估等三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体系建设指南》的出台明确了车联网领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的体系框架，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指引。发行人对国内外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保持高度重视，与整车厂积极开展相关合作，进行技术储备，已具备应对《体系建设指南》项下相关标准出台的能力，发行人亦将持续关注未来相关标准的出台并对照标准规范自身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符合《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

2.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未来出台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准入管理指南》系针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制定，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应满足其规定的各项要求。由于发行人并非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指南》第二至第四条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准入管理指南》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制造企业、汽车产品、平台系统运营等实施准入管理，提出了包括自动驾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远程升级等在内的保障要求，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为网络、数据、远程升级相关安全的要求。

根据《准入管理指南》中关于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准入管理指南》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1	第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明确自动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设计运行条件应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及其他必要条件；设计运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等。	该条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2	第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该条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3	第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该条为智能座舱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4	第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该条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5	第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是	对 TBOX 产品增加了网络安全和部分功能安全要求	发行人当前已具备网络安全开发实施能力，并正在协助整车厂完成 UN R155 网络安全法规认证。发行人 TBOX 产品并非全功能安全等级要求部件，发行人已拥有 PEPS、FOTA 等部分功能安全设计经验。因此发行人有能力应对《准入管理指南》的新增安全要求
6	第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可参考本指南申请准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准入申请受理、技术审查、应用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	作为发行人未来申请准入的规范指引	/

注：前述政策要求包括《准入管理指南》各附件的要求，其中附件 2《智能网联汽

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附件 3《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测试要求》系对第九条内容的细化规定。

综上，《体系建设指南》的出台明确了车联网领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的体系框架，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指引，发行人具备应对《体系建设指南》项下相关标准出台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准入管理指南》的要求，该指南的未来出台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业环境的健康发展起到规范及促进的作用。

（二）说明具体暂停使用 3C 认证名称，暂停使用原因，暂停期间公司是否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暂停使用 3C 认证名称，暂停使用原因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9-P-406614”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条件》的规定，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对慧翰股份持有的以下 11 项 3C 认证证书予以暂停，暂停原因为“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符合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5011606824932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0)	2015.12.07	2020.12.07
2	2018011606061971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C)	2018.04.19	2023.04.19
3	2018011606070276	车载无线终端 (4G) (FLC-WNP245)	2018.05.29	2023.05.29
4	2018011606098916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05)	2018.08.23	2023.08.23
5	2018011606062488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B)	2019.03.18	2023.04.19
6	2018011606098914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161)	2019.03.18	2023.08.23
7	2019011606174842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353)	2019.05.05	2024.05.0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2018011606145695	车载无线终端（4G）（FLC-WNP22X）	2019.01.17	2024.01.17
9	2018011606145694	车载无线终端（4G）（FLC-WNP243）	2019.01.17	2024.01.17
10	2019011606193300	车载无线终端（FLC-WNP265）	2019.06.19	2024.06.19
11	2019011606194864	车载无线终端（FLC-WNP268）	2019.06.19	2024.06.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任务编号为“2019-A108677-1606-F04”的《工厂检查报告》及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发行人在 3C 认证常规监督检查中存在不符合项，具体如下：

序号	检查存在的不符合项	发行人说明
1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其中安全关键件电池的确认检验项目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安全关键件电池的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删除处理。
2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认证产品 EMC 确认检验标准和项目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 EMC 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遗漏项或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3	在对认证产品：车载无线终端（型号规格：FLC-WNP353：9V-16VDC 0.5A-1A）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发现：产品铭牌信息、产品主板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不一致；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描述不一致。	1、发行人申请 3C 认证时需要对其通信功能进行测试，在送检时提供的是插拔式 SIM 卡的样件，而在实际小批量试产时为了满足量产交付的需求，实际采用的贴片式 SIM 卡，由于该产品尚未批量生产交付，故还没有向 3C 认证机构提请变更。 2、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型号：FLC-WNP35X）描述不一致，但实物一致，主要系体系文件中的 PCB 板的型号未及时修订。
4	查工厂 2019 年获证 3 张证书的产品的 3C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格式加贴的方式，使用的标志为自行打印，不符合《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2018-03-15）的要求。	审核员在核对体系文件时，发现其中对 3C 标志的加贴方式描述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要求不一致，体系文件没及时修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部分 3C 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的原因主要系体系文件未及时更新、向认证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准确。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工

厂检查报告》及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进行了整改，更新并完善了相关体系文件，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9-H-61173”的《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2. 相关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公司是否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3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停止了前述 11 项 3C 认证证书相关产品的生产，未发生因上述认证证书暂停导致的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或其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在 3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上述认证证书暂停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20 年 5 月 12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前述 3C 认证证书暂停情况出具了《专项证明》，对发行人前述整改措施及相关 3C 证书的恢复进行了确认，并表示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因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3C 认证暂停期间(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其产品再次进行了认证试验，实验结果为合格。且对 3C 认证中心检查的不合格项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恢复了相关 3C 认证证书。我局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也不存在被我局予以处罚的记录。”

综上，3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未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未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经营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者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联网

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不存在强制性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认证，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资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5012637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873126）
	出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3504603237）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证书号 392673；必维认证证书号 CN035824-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 CNBJ314183-U）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号 1231061464 TM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 TUV1040443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许可，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相关规定	需要取得的许可类型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有效期至
车联网智能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B953-228962	2023.09.28
			00-B953-228917	2023.09.15
			17-B953-222708	2025.09.15
			17-B953-222635	2025.09.15
			17-B953-220787	2025.03.28
			17-B953-220645	2025.03.11
			17-B953-220544	2025.03.04
			17-B953-214856	2024.11.22
			17-B953-214855	2024.11.22
			17-B953-214546	2024.10.28
			17-B953-203955	2023.12.23
	17-B953-200190	2023.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CP13370	2027.08.31
			2022CP13393	2027.08.31
			2021CP13953	2026.10.21
			2021CP9947	2026.07.29
			2022DP7130	2025.12.31
			2022DP7113	2025.12.31
			2022CP5843	2025.12.31
			2022CP4817	2025.12.31
2020CP0529			2025.01.18	
2019CP7834	2024.08.25			
2019CP7229	2024.08.08			
2019CP7008	2024.08.08			
2019CP5226	2024.06.24			
2018CP7396	2023.11.26			
2018CP7391	2023.11.26			
2021CP12512	2023.09.13			
2018CP2219	2023.04.24			

主要产品	相关规定	需要取得的许可类型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有效期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汽车）》（编号：CQC-C1101-2020）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的相关规定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P)	
			2020CP14143	2022.12.13
			2022011606498511	2027.09.21
			2022011606487484	2027.08.10
			2022011606487764	2027.08.10
			2022011606466853	2027.04.27
			2022011606460094	2027.04.11
			2021011606433820	2026.11.30
			2021011606429477	2026.11.09
			2021011606425017	2026.10.21
			2021011606424429	2026.10.21
			2021011606422291	2026.10.21
			2021011606422253	2026.10.21
			2021011606422246	2026.10.21
			2021011606422245	2026.10.21
			2021011606422112	2026.10.21
			2021011606416383	2026.09.15
			2021011606413381	2023.08.23
2021011606413379	2026.08.31			
2021011606412306	2026.08.31			
2021011606412196	2026.08.31			
2021011606412182	2026.08.31			
2020011606289498	2025.01.19			
物联网智能模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B953-228158	2023.03.11
			2022CP3686 (M)	2027.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0CP10771 (M)	2025.09.22
			2022011606495014	2027.09.14
			2022011606455809	2027.03.28
			2021011606424768	2026.10.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汽车）》（编号：CQC-C1101-2020）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的相关规定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606424428	2026.10.21	
		2021011606424427	2026.10.21	
		2021011606412311	2026.08.31	
		2021011606412310	2026.08.31	
			2021011606412308	2026.08.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合规情况对发行人的主管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进行了访谈，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外汇部门和海关部门系统等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者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问询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 6 月，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5.00 万股、50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2021 年 7 月，上汽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请补充说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南方贝尔是否确认对转让价格无异议，是否确认其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从合同撤销的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股东派生诉讼等多个角度，论述相关事项对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股东内部决策文件等；

2. 对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上汽创投相关人员及陈国鹰进行访谈；
3. 查阅南方贝尔、浚联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4. 查阅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1）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过程

2021年3月，慧翰股份终止前次发行注册程序，南方贝尔拟转让股份以收回投资。

2021年5月18日，南方贝尔聘请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慧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774.00万元，折合每股6.95元。

2021年5月20日，南方贝尔召开股东会，股东谢苏平、王慧星现场出席表决，股东施独秀、吴日赐的授权代表以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慧翰股份22.50%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并授权王慧星在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前提下，选择本次交易的对象，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2021年6月9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慧翰股份1,125.00万股股份以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

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875.00 万元。协议签署后，陈国鹰已于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慧翰股份已将股东变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披露招股说明书后，南方贝尔的股东施独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南方贝尔的监事发出律师函，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质疑，要求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南方贝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陈国鹰发出《关于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函》，建议陈国鹰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南方贝尔或异议股东进行协商。

为避免受让的慧翰股份权利处于不确定状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国鹰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南方贝尔列为被告、异议股东施独秀列为第三人，诉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022 年 10 月 8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2）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及南方贝尔的实际控制人谢苏平进行的访谈以及对前次申报撤回的核查，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慧翰股份前次申报撤回后，包括南方贝尔在内的多个股东基于投资前景的不确定性拟收回投资，有意转让所持股份；陈国鹰因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慧翰股份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

（3）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转让程序的核查，以及对陈国鹰及南方贝尔的实际控制人谢苏平进行的访谈，南方贝尔已就股权转让进行资产评估并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①股权转让经南方贝尔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7 日，南方贝尔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送达至全体股东。2021 年 5 月 20 日，南方贝尔召开股东会，股东谢苏平及王慧星现场出席表

决，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授权代表以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 股权的议案》，南方贝尔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慧翰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王慧星在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前提下，选择本次交易的对象，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文件；其中议案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议案二谢苏平及王慧星投赞成票、施独秀及吴日赐投反对票，赞成票比例为 70%。南方贝尔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履行完毕

2021 年 6 月 9 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慧翰股份 1,125.00 万股股份以 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陈国鹰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①公司估值经评估确定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1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慧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774.00 万元，折合每股 6.95 元。

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经南方贝尔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南方贝尔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参照且不低于评估值。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00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参照且不低于评估值而确定，符合股东会决议。

③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2日，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分别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慧翰股份1,125.00万股、506.25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2021年7月20日，上汽创投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慧翰股份3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上汽创投、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与陈国鹰之间的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方贝尔与陈国鹰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南方贝尔已经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且形成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就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及具体经办授权的事宜进行了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该决议所确定的定价原则一致，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施独秀发给南方贝尔监事的律师函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作为南方贝尔的小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的质疑并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南方贝尔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上述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的背景不同

南方贝尔作出股权转让决策时的背景是慧翰股份从科创板撤回注册申请，南方贝尔及同期其他股东因拟收回投资成本而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参照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22年慧翰股份增资时，汽车行业逐步回暖，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且慧翰股份于2021年11月提交创业板IPO辅导备案，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市场合理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2) 上述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时的 PE 值基本相当

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75 万元，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9.44 倍；2022 年增资时，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8.27 万元，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8.02 倍，估值差异较小。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均系多方协商结果，同期各方价格一致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慧翰股份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均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元/股。2022 年 2 月，慧翰股份增资时共有 3 家机构投资入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均确定增资价格为 20.0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同期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的客观背景及原因不同，基于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后续增资时的估值情况，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南方贝尔是否确认对转让价格无异议，是否确认其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

发行人披露招股说明书后，2022 年 8 月 1 日，南方贝尔的股东施独秀向南方贝尔的监事发出律师函，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质疑，要求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其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为：该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南方贝尔股东王慧星、谢苏平与陈国鹰存在关联关系（谢苏平是陈国鹰配偶的弟媳，王慧星曾任慧翰股份的董事），以低价转让南方贝尔持有的拟进行 IPO 的慧翰股份股权，损害了南方贝尔利益。

经核查，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不成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无规定，南方贝尔公司章程

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也未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②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背景是慧翰股份刚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当时慧翰股份并无在创业板申报 IPO 的决定，时隔近半年之后经审慎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在福建证监局申请创业板 IPO 的辅导备案，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符合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股权转让从而损害南方贝尔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

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南方贝尔小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履行时对股权转让价格均无异议，仅在协议履行完毕一年后、慧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后才提出异议。

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资产评估机构系受南方贝尔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②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南方贝尔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明确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

③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南方贝尔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南方贝尔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在内的协议条款及其履行并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方贝尔委托资产评估情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后续南方贝尔向陈国鹰发函仅仅是陈述异议股东的诉求。

（3）南方贝尔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南方贝尔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通知手续，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无规定，南方贝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也未作出约定，南方贝尔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的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此，南方贝尔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从合同撤销的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股东派生诉讼等多个角度，论述相关事项对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陈国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25 万股股份，通过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 2,362.5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4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82.58%。前述诉争 1,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21.39%，其中异议股东施独秀持有南方贝尔 2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49%，占比较小。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其他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从合同相对性及股东派生诉讼角度来看，小股东对股权转让价格的异议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1）从合同有效性角度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经评估确定，与同期上汽创投、浚联投资等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时慧翰股份并未有再次申报 IPO 的明确计划，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刻意隐瞒，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①上述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②上述合同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③上述合同不存在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南方贝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从合同的可撤销性角度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程序并经访谈交易双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两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实施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及显失公平等依法可撤销的情形。

（3）从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角度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是南方贝尔与陈国鹰，无其他第三人，合同亦无涉及第三人权利义务的条款约定。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南方贝尔的异议股东虽然能够从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中间接获取利益，但由于异议股东并非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所以异议股东只能通过南方贝尔来主张其权益，不能直接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主张合同无效。

（4）从股东派生诉讼角度分析

①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主体是南方

贝尔的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前置程序是先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等情形下，异议股东方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对事实的分析

南方贝尔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是参照且不低评估价格，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导致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系南方贝尔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并无损害南方贝尔的合法权益，即：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对方侵犯南方贝尔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派生诉讼规定所指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实。

③关于诉讼程序的分析

根据民事诉讼“一事不再审”的原则，由于陈国鹰诉南方贝尔的确认合同有效之诉已经在审理中，该诉讼已经将异议股东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若异议股东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交易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异议股东并非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不能直接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主张合同无效；尽管异议股东享有起诉权，但其异

议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且股东派生诉讼只能以要求南方贝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为由起诉，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浚联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及浚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郑柳青进行的访谈，浚联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慧翰股份前次申报撤回后，浚联投资因拟收回投资成本而进行股权转让；陈国鹰因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慧翰股份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

2021年6月21日，浚联投资股东郑柳青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按照7元/股的价格转让浚联投资所持有的慧翰股份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6月12日，浚联投资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浚联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06.2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543.75万元。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浚联投资与陈国鹰之间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上汽创投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及上汽创投的相关投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上汽创投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上汽创投于2015年投资慧翰股份，2021年因

投资周期较长，拟收回部分投资成本，陈国鹰因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慧翰股份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

上汽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 元/股。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汽创投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450 万元。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上汽创投与陈国鹰之间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说明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1. 南方贝尔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贝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南方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6412585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楼第六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谢苏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电子、通信、计算机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方贝尔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苏平	500	50
2	施独秀	210	21
3	王慧星	200	20
4	吴日赐	90	9
合计		1,000	100

上述股东中，谢苏平系慧翰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施独秀系慧翰股份前董事施林（于2016年8月辞任）之父；王慧星曾任慧翰股份董事（于2021年4月退休离任）；吴日赐曾任慧翰股份监事（于2017年7月辞任）。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南方贝尔及其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南方贝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人员重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南方贝尔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南方贝尔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贝尔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2. 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浚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浚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5653715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5-7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郑柳青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通信、计算机、电子行业的投资与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浚联投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浚联投资为

郑柳青持股 100% 的公司。郑柳青现任浚联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从未在慧翰股份任职。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浚联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人员重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浚联投资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浚联投资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六、问询问题 18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也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国脉科技物联网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与发行人的区别，说明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人员、机构或者场所混同，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进行访谈；

2. 查阅国脉科技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三会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对相关租赁物业进行实地走访；

5. 查阅发行人与国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单；

6. 查阅发行人与国脉科技的员工花名册；

7.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国脉科技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国脉科技物联网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与发行人的区别，说明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脉科技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及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的访谈，国脉科技与发行人在物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专利、资质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区别	是否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物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	<p>1、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车联网 TBOX 和 eCall 终端，应用于汽车智能网联和汽车安全等领域。</p> <p>2、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智能模组和智能单元，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和车身联网，也应用于工业级物联网市场，如智能电梯等领域。</p> <p>3、软件及服务：单独对外销售的协议栈、中间件等软件产品以及依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p>	<p>1、物联网技术服务：主要为电信、政府、交通、医疗、教育、金融等不同行业客户面向物联网领域提供 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设备集成、平台运营及维护、物联网终端设备销售等服务，产品类型包含了物联网终端、云计算、海量存储、网络和数据安全、数据中心机房等物联网综合技术解决方案。</p> <p>2、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主要为运营商 4G/5G 通信网、物联网建设提供从咨询规划、设计、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保证运营商物联网网络的高效、稳定及可持续发展。</p> <p>3、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围绕“产业+园区配套”的发展模式，聚集物联网创新人才团队，通过依托公司的资金和运营平台，形成研发、孵化、产业化以及配套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为物联网高科技产业生态园提供运营与开发服务，使其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物联网科技创新产业基地。</p>	<p>1、国脉科技系 5G、物联网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物联网平台的规划与设计、建设与运营等服务。</p> <p>2、慧翰股份系为智能汽车及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商，主要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服务。</p>	否
主要客户	国内整车厂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电信、政府、交通、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机构	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否
主要供应商	芯片、模块、PCB、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电信设备供应商、运营商等	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否
相关专利	主要为车辆远程控制、车载终端、车载通讯模组、蓝牙模组、WiFi 模组等相关的专利	主要为电信运营技术、光缆装置等相关的专利	相关专利存在显著差异	否
相关资质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防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贰级、网络托管业务、中华人	相关资质存在显著差异	否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区别	是否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	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等资质；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施工总承包叁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能力壹级等资质		

如上表所述，国脉科技与发行人的物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专利、资质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因此两者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人员、机构或者场所混同，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1.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人员、机构或者场所混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及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陈维（Chen Wei）同时担任国脉科技的董事长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在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及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同时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机构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定运行。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5 处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国脉科技	福州市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七层	909.62	55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50,029 元	2021.01.01-2023.12.31
2		福州市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F 东区	1,042.80	55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57,354 元	2022.07.01-2025.06.30
3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3 号 6 层	781.40	50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39,070 元	2021.01.01-2023.12.31
4	福州理工学院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西大道 8 号福州理工学院 6 号楼 1 层、2 层	1,445.08	10.8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15,600 元	2021.01.01-2023.12.31
5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西大道 8 号福州理工学院 6 号楼 4 层	360.00	10.8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3,890 元	2022.04.01-2023.12.31

根据发行人、国脉科技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国脉科技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前述租赁房产中均使用独立的办公区域（安装、使用独立的门禁系统），国脉科技、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理工学院自用房产与前述租赁房产均有明显区分，发行人不存在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场所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

机构或者场所混同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国脉科技公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国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对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的访谈及发行人、国脉科技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芯片、模块、PCB、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国脉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电信、政府、企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机构，国脉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电信设备供应商、运营商等，发行人与国脉科技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因关联方房屋租赁导致的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七、问询问题 2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投资 26,241.00 万元，用于设立研发中心，其中 20,420.00 万元用于在福建省福州市购置房产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投资金额占比 77.82%。

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融资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就公司的研发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宜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隋榕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的研发投入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资金使用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融资必要性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41.00	24,141.00
2	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64.00	20,96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41.00	26,241.00
合计		71,346.00	71,34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26,241.00万元，用于设立研发中心，聚集各个事业部的研发单元。研发中心聚焦汽车电子、物联网、通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设置研发工作组，展开相关领域的基础技术研究。同时，建立公司自有的评价验证体系，设置相关的技术部门和实验室，完善公司自身的验证和评价能力。

本项目拟投资 26,24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购置研发楼	20,420.00	77.82%
2	购置设备	2,061.00	7.85%
3	购置软件	985.00	3.75%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	配套实验室	2,775.00	10.58%
	合计	26,241.00	100.00%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420万元用于在福州市购置研发楼，其中12,600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购置费用，6,300万元用于装修费用，1,520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改造费用。办公场地购置费用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66%，占比较低。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房产的购置，可以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满足业务规模扩张需要

公司研发过程需要大量的测试和认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行的测试认证环境不足以支持项目推动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配套汽车电子和通讯技术相关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并进行研发设备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方面能够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加强项目的可控性；另一方面能够提升自身研发和测试能力，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提升客户满意度。

（2）发行人并无自有研发用房屋建筑物，购置研发用房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研发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楼，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避免场地租赁到期、搬迁等给研发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购置自有研发楼情况下，可以根据研发的实际需要进行装修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及协同效应。

综上，发行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楼不存在租售计划，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楼将配套汽车电子和通讯技术相关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并进行研发设备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租售计划。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承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购置的房产将用于公司研发用途，不存在租售计划；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也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

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无法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3. 发行人通过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的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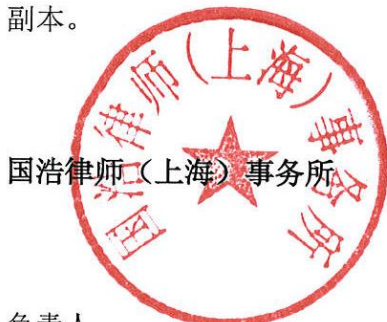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场地不存在租售计划，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唐 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91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审计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年6月9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慧翰股份 1,125.00 万股股份以 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875.00 万元。2022年8月1日，南方贝尔的股东施独秀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质疑，主要理由为：该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南方贝尔股东王慧星、谢苏平与陈国鹰存在关联关系（谢苏平是陈国鹰配偶的弟媳，王慧星曾任慧翰股份的董事），以低价转让南方贝尔持有的拟进行 IPO 的慧翰股份股权，损害了南方贝尔利益。

(2) 陈国鹰于 2022年8月31日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南方贝尔列为被告、异议股东施独秀列为第三人，诉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022年10月8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案件尚未判决。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出资来源；南方贝尔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关联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权纠纷事项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南方贝尔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所附的出资凭证、南方贝尔股东谢苏平受让股权情况及资金来源的相关银行流水等文件；
2. 查阅南方贝尔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对南方贝尔股东谢苏平、王慧星、吴日赐进行访谈；
4. 查阅南方贝尔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南方贝尔的基本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文件等；
7. 查阅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施独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出资来源

1.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贝尔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苏平	500	50
2	施独秀	210	21
3	王慧星	200	20
4	吴日赐	90	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方贝尔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谢苏平持有南方贝尔 50%的股权并担任南方贝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南方贝尔的实际控制人。

2.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谢苏平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06.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2%），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谢苏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

施独秀系发行人前董事施林（于 2016 年 8 月辞任）之父，除此之外，施独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王慧星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王慧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吴日赐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吴日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

王慧星及吴日赐为南方贝尔的创始股东，经核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立信会师（2013）验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并对王慧星及吴日赐进行访谈，王慧星及吴日赐在南方贝尔设立时均以现金出资，所持有的南方贝尔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谢苏平和施独秀均系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南方贝尔股东。经核查谢苏平受让股权情况及资金来源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有的南方贝尔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由于施独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间存在诉讼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之“（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未能访谈到施独秀本人。

（二）南方贝尔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关联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1. 南方贝尔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提议召开股东会

南方贝尔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谢苏平担任；南方贝尔股东会由执行董事谢苏平提议召开。

（2）股东会通知

2021年5月7日，南方贝尔发出2021年（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拟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通过EMS寄送、当面递交、登报公示等多种方式送达至全体股东。会议通知明确股东会审议以下两个议案：

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转让南方贝尔所持有的慧翰股份22.5%股权，并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含本数）。

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王慧星先生处理议案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的对象，决定交易条件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会召开及表决结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南方贝尔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评估报告。

2021年5月20日，南方贝尔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会，股东谢苏平及王慧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以

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联合中和评估公司评估的股权价值（7,824.15万元）转让所持慧翰股份 22.5%股权，并以 70%的赞成票（谢苏平及王慧星投赞成票、施独秀及吴日赐投反对票）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王慧星处理议案一相关事项。

根据南方贝尔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形成决议的，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关联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并无规定，经核查，南方贝尔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的相关约定，且南方贝尔召开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时，并未确定交易对手。

因此，南方贝尔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不会因是否回避表决而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异议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南方贝尔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与相关股东的往来邮件，南方贝尔在股东会当天已将会议决议及评估结果告知未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直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施独秀的授权委托代表向南方

贝尔监事发函之前，施独秀未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异议股东施独秀未在《公司法》规定的六十日内对南方贝尔此次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向法院提出撤销请求，其已放弃法定的撤销请求权。

根据业已生效的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股东会的召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付款发生在 2021 年 5-7 月间，但并无证据证明施独秀在此合理期间有提出异议，直至 2022 年 8 月才提出股价差异问题，显然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南方贝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股东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程序合法，不会因是否回避表决而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相关股权纠纷事项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转让程序的核查，查阅了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施独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民事裁定书》，本所律师认为：

1. 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之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法院判决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判决，《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

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合法有效，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之“（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2.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方贝尔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参照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且不低于评估价格，股份转让价格每股 7 元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参照且不低于评估值而确定，价格公允。

②上汽创投、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与陈国鹰之间的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③2021 年，南方贝尔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9.44 倍；2022 年，慧翰股份增资时的价格系各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协商确定，参考了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8.02 倍。虽然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不同，但估值市盈率基本相当，亦可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方贝尔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3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确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

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可撤销的情形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一审生效判决基于查明的事实未支持异议股东提出的陈国鹰与南方贝尔有关股东涉嫌关联交易、恶意串通问题。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两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实施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及显失公平等依法可撤销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的情形，法院已经认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若因股权转让给南方贝尔或其股东造成损失，异议股东可另行诉讼，但以此否认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3. 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法院判决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一事不再审”的原则，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在该案终审后，生效判决对于案涉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的结论具有既判力。

因此，在陈国鹰诉南方贝尔及施独秀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案二审终审后，即使施独秀以股东派生诉讼的理由另行起诉并且法院受理该案件，有关诉讼的判决或裁定也不会影响本案判决关于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的认定结果。

综上所述，二审终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判决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方贝尔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相关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1. 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05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于2021年6月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法院认为：（1）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合法有效。（2）对于第三人施独秀提出的陈国鹰与南方贝尔有关股东涉嫌关联交易、恶意串通，以及股权价格前后差距较大问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人员存在恶意串通情况，同时，股东会的召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付款发生在2021年5-7月间，但并无证据证明第三人在此合理期间有提出异议，直至2022年8月才提出股价差异问题，显然不具有合理性。对第三人相关辩解不予认可，若因股权转让给南方贝尔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第三人可另行诉讼，但以此否认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 二审终审情况

第三人施独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股份转让协议无效。2023年1月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民终1110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施独秀的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内核部门已针对该问题一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

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之子陈维（Chen Wei）担任发行人董事，但由于外籍人员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手续存在不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陈国鹰家族内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陈维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陈维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陈维（Chen Wei）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 对发行人股东、陈维（Chen Wei）、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1. 相关规则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特别是共同控制人主要考虑以下：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需要判断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及陈维（Chen Wei）的实际情况，经对照相关规则，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如下：

（1）陈维（Chen Wei）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及陈维（Chen Wei）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维（Chen Wei）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陈维（Chen Wei）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以及表决权委托的情况，陈维（Chen Wei）未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2）陈维（Chen Wei）未在董事会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共 3 名：隋榕华担任董事长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林伟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岩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各董事享有平等的投票权利，陈维（Chen Wei）作为外部董事，其个人在董事会召集及议案拟定方面不能发挥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亦不能起到决定性作用。

（3）陈维（Chen Wei）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陈维（Chen Wei）自 2018 年至今就职于国脉科技，目前为国脉科技董事长，其主要在国脉科技进行日常办公并在国脉科技处领薪，其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国脉科技。陈维（Chen Wei）在发行人处仅担任外部董事，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因此，陈维（Chen Wei）未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依据充分

陈国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7%的股权，通过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 44.9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2.58%的股份表决权。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当前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发行人认定陈国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安排等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陈维（Chen Wei）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等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等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维（Chen Wei）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的企业，其所任职的单位（除发行人外）及相关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陈维（Chen Wei）担任的职务
国脉科技	主要从事国内通信技术服务，为电信、政府、企业、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跨平台、跨厂商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高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物	董事长

	业等服务，同时提供全日制高等专业教育、非学历教育	
国脉集团	股权投资与管理	董事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董事
福州理工学院	全日制高等专业教育、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董事

陈维（Chen Wei）所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陈维（Chen Wei）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三、问询问题 3 关于中财裕富相关诉讼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7月28日，因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相关事项，原告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支付2.3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10月8日，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财裕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案件一审判决、中财裕富上诉主要理由，以及二审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上述诉讼相关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
2. 查阅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就中财裕富诉福建泰通等被告之《差额补足协议》补偿纠纷案出具的分析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相关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74民初505号”

《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认为：

1. 《差额补足协议书》及《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补充协议》与《差额补足协议书》并非补充与被补充的关系，《补充协议》的内容完全替代了《差额补足协议书》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双方的真实意思应当为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以限定在本金 1.44 亿元内的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2. 中财裕富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福建泰通不再对中财裕富承担差额补偿义务。中财裕富以福建泰通承担差额补偿义务为基础向其他被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二）中财裕富上诉主要理由

中财裕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财裕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其上诉理由如下：

1. 中财裕富认为《差额补足协议书》与《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关系，《差额补足协议书》中约定的福建泰通对不超过 2.88 亿元实际认购金额承担差额补偿义务仍合法有效，差额补足的对象范围应为中财裕富实际认购的全部国脉科技股票。

2. 一审判决认定福建泰通的差额补足仅限在特定期间，福建泰通因中财裕富违约而免除差额补足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二审判决结果预计

1. 一审判决法院为北京金融法院，其设立主要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一审判决法院在金融审判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性。

2. 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出具分析意见认为，一审法院事实查明清

晰，法律适用准确，中财裕富显然违背了《补充协议》的约定，丧失了主张要求包括福建泰通在内各主体的差额补偿请求权，中财裕富的上诉理由不具有事实依据与法律基础，二审预计会驳回上诉，一审判决结果大概率会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根据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财裕富的上诉理由并不成立，二审法院大概率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6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5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7,015.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9.42 万元和 5,919.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75 万元、5,838.27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晨道投资

1.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除此之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朝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和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和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小龙	18.40	12.2667
2	王珣	14.90	9.9333
3	王建波	12.00	8.0000
4	陈丕积	12.00	8.0000
5	岳欣	12.00	8.0000
6	喻周	12.00	8.0000
7	王慧真	12.00	8.0000
8	胡浩	4.00	2.6667
9	邓龙发	3.50	2.3333
10	陈涌	3.50	2.3333
11	朱咸宝	3.00	2.0000
12	吴芳绯	3.00	2.0000
13	江松彬	3.00	2.0000
14	尹富琛	3.00	2.0000
15	孙谊	3.00	2.0000
16	刘东胜	2.50	1.6667
17	冷凤	2.50	1.6667
18	汤日彬	2.10	1.4000
19	王怀德	2.00	1.3333
20	武亚磊	2.00	1.3333
21	杨琦	2.00	1.3333
22	薛鸿	1.50	1.0000
23	刘丹	1.50	1.0000
24	张千逊	1.50	1.0000
25	梁茜茜	1.50	1.0000
26	刘晓庆	1.50	1.0000
27	郑杰忠	1.50	1.0000
28	宁维	1.5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李亚玉	1.50	1.0000
30	彭璘	1.50	1.0000
31	洪婉婷	1.50	1.0000
32	童琳	1.30	0.8667
33	汤美玲	1.30	0.8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3.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得归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
2	周建设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上汽创投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汽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戟	有限合伙人	2,504.40	41.74
2	朱恺怡	有限合伙人	1,321.20	22.02
3	江金乾	有限合伙人	1,120.80	18.68
4	栗山	有限合伙人	533.40	8.89
5	巫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20	6.67
6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2.00
合计		-	6,000.00	100.00

以上发生变更的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小于 0.01%（对应发行人股份 5,260 股）。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

更，发行人仍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业务经营资质及取得的产品许可、认证如下：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批文

序号	申请单位/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日期/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22635	2022.09.15	2025.09.15
2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22630	2022.09.15	2025.09.15
3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22708	2022.09.15	2025.09.15
4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00-B953-228917	2022.09.15	2023.09.15
5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00-B953-228962	2022.09.28	2023.09.28

注：上表第 4、5 项为工信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2020-0529	2020CP0529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蓝牙终端	2025.01.18
2	慧翰股份	2022-13370	2022CP13370	GSM/TD-LTE/LTE FDD 终端	2027.08.31
3	慧翰股份	2022-13393	2022CP13393	GSM/TD-LTE/LTE FDD 终端	2027.08.31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87484	车载无线终端	2022.08.11	2027.08.10
2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87764	车载无线终端	2022.08.18	2027.08.10
3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95014	无线通讯模块	2022.09.15	2027.09.14
4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98511	车载无线终端	2022.09.22	2027.09.21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

告》，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6,51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268.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06%；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17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31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7.95%；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8,284.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8,111.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5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鹏来谷（福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姐姐的配偶陈林持股20%并担任董事长
2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配偶的弟弟朱超凡担任董事
3	四川天府智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配偶的弟弟朱超凡担任董事

2.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金都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旭明儿子的岳母周晓红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	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注:由于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因此仅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至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3,488.4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33.4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1.6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20.64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0.2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10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13.27
上汽集团	销售商品	725.9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406.6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国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90.96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3.69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15.74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	8,000	2022.09.13	2023.09.12	否
	4,000	2022.09.01	2023.09.01	否
国脉集团、陈国鹰	5,000	2021.06.29	2022.06.28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8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2.21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4
国脉科技	其他应付款	2.16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付款	3.51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11.12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124.67
福州理工学院	租赁负债	5.55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1
国脉科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56
福州理工学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国脉集团及陈国鹰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2022年1至9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至9月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2022年1至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慧翰股份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T-BOX电源电路	ZL202123018358.1	实用新型	2021.12.03	2031.12.02	原始取得	否
2	慧翰股份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ZL202123344779.3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3	慧翰股份	一种车载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ZL202123344852.7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4	慧翰	一种车载音频	ZL202123422	实用	2021.12.31	2031.12.30	原始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股份	保护电路	088.0	新型			取得	
5	慧翰股份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ZL202220068221.2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32.01.11	原始取得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29.34万元。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专利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慧翰股份	车联网智能终端	合同期限至2022.10.07，到期后自动续期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2018 版）	慧翰股份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合同期限至 2023.12.14，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2	采购框架协议（2021 版）	慧翰股份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9.25 起长期有效
3	采购框架协议（2021 版）	慧翰股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子件	2022.10.11 起长期有效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慧翰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00	2022.09.01-2023.09.01	最高额保证
2	慧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00	2022.09.13-2023.09.12	最高额保证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国脉科技	押金	32.21
2	上海金圣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押金	27.00
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4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90
5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7.8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8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0	《关于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1.17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10	《关于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22 年 1 至 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 1-9 月税率（%）
增值税 ^{注 1}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2：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智能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22 年 1-9 月均继续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慧翰股份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50029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

策，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继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慧翰通信 2022 年 1-9 月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慧翰智能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 1-9 月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慧翰通信 2022 年 1-9 月继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

发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至 9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22 号）	15.00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榕科[2020]93 号）	3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4 至 9 月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361Z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22 名员工，其中公司已自行行为 3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当月系统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22 名员工，其中公司已自行行为 3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4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当月系统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农村户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等。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影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 1 起未决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当事人名称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宝沃汽车	<p>2020 年宝沃汽车未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12.76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宝沃汽车支付逾期货款及利息损失暂计 117.72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宝沃汽车的破产清算申请。</p> <p>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关于申报债权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债权申报。</p>	<p>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发行人对宝沃汽车的债权金额为 112.76 万元及该款项的违约金，鉴于宝沃汽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债权的清偿需经破产程序确定。</p>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新增 1 起诉讼案件，现该诉讼案件已结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尚有 1 起未决诉讼案件。

1. 陈国鹰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确认其与南方贝尔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的诉讼案件，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2. 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被中财裕富提起的合同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问询问题 3 关于中财裕富相关诉讼”。

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13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

一、问题 2. 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纠纷

申请文件显示，2023 年 1 月 9 日，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其主张理由为南方贝尔股东会决议未按照法定程序表决，损害施独秀作为股东合法权益。南方贝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时，并未确定交易对手，后续王慧星根据股东会决议授权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南方贝尔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南方贝尔的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对南方贝尔股东谢苏平、王慧星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案的“（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施独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民事裁定书》；

6、取得并查阅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5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1民终3021号”《民事判决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成立并生效且已得到法院判决确认

1、法院终审判决股权转让股东会程序合法、股东会决议成立并生效

2023年2月15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05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南方贝尔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程序合法，全体股东均已表决同意了议案一，故该股东会决议已成立并生效，施独秀主张股东决议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023年4月1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民终3021号”终审判决，驳回施独秀的上诉，维持原判。

2、南方贝尔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1）股东会通知

2021年5月7日，南方贝尔发出2021年（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会召开及表决

2021年5月20日，南方贝尔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会，股东谢苏平及王慧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以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全体股东以70%的赞成票（谢苏平及王慧星投赞成票、施独秀及吴日赐投反对票）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

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异议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南方贝尔在股东会当天已将会议决议及评估结果告知未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直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施独秀的授权委托代表向南方贝尔监事发函之前，施独秀未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异议股东施独秀未在《公司法》规定的六十日内对南方贝尔此次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向法院提出撤销请求，其已放弃法定的撤销请求权。

综上，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成立并生效并已得到法院终审判决确认。

（二）南方贝尔不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的情形

1、《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没有审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并无规定，南方贝尔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的相关约定，南方贝尔无需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方式来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

2、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于 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2021 年 3 月，证监会决定终止慧翰股份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公司原机构股东均有收回投资成本并兑现收益的考虑。

3、南方贝尔股权转让交易对象的确定

股东会召开后，王慧星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寻找对该部分股权有意向的受让方。当时发行人刚刚撤回科创板 IPO 申请不久，且公司经营规模、业绩体量较小，因此未能找到愿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受让股权的外部投资者；陈国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最终接受 7 元/股的价格，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南方贝尔不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的情形。

（三）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有效，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案件已二审终审，法院驳回了施独秀主张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2 月 15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105 民初 108 号”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施独秀的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12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1 民终 3021 号”终审判决，驳回施独秀的上诉，维持原判。

2、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案已二审终审，法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在施独秀诉南方贝尔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立案之前，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的诉讼已经二审终审。

2022 年 11 月 3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一审判决，判决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2023 年 1 月 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终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生效判决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公司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案件已二审终审，法院驳回了施独秀主张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的情形，法院终审驳回了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问题 3. 关于中财裕富债务纠纷

申请文件显示：

（1）国脉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 年 12 月 8 日，福建泰通与中财裕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对中财裕富参与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陈国鹰配偶林惠榕承担担保责任，福建泰通非发行人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还存在其他认购对象。

（2）公开信息显示，福建泰通历史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以 @guomaitech.com 为后缀的电子邮箱，留存联系电话系发行人关联方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

请发行人说明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为中财裕富、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担差额补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
- 2、取得并查阅国脉科技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及公告；
- 3、取得并查阅陈国鹰、林惠榕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陈国鹰、林惠榕信用状况、负债情况；
- 4、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福建泰通的工商登记信息；对福建泰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对福建泰通工商登记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开户明细、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
- 6、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8、取得并查阅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
- 9、取得并查阅陈国鹰及林惠榕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 10、取得并查阅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为中财裕富、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担差额补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国脉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及公告，陈国鹰、林惠榕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结合对陈国鹰、林惠榕的访谈确认，就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陈国鹰、林惠榕不存在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的情形，陈国鹰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林惠榕存在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情形，结合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与陈

国鹰、林惠榕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林惠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1、一审判决已驳回了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预计大概率维持原判

2022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一审作出“（2021）京74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法院为北京金融法院，在金融审判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同时，结合陈国鹰、林惠榕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一审法院事实查明清晰，法律适用准确，中财裕富显然违背了《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丧失了主张要求包括福建泰通在内各主体的差额补偿请求权，中财裕富的上诉理由不具有事实依据与法律基础。因此，二审预计大概率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2、即使二审导致陈国鹰及林惠榕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其亦有足够的资产用于偿付债务

（1）陈国鹰、林惠榕所持有的国脉科技股权市值远超诉争债务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林惠榕合计持有国脉科技股票 49,287.93 万股，其中合计质押股票 22,100.00 万股，合计未质押股票 27,187.93 万股，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8.85 元/股计算，未质押股票市值为 240,613.18 万元。陈国鹰、林惠榕可通过减持股票获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亿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市值	未质押持股数量	未质押持股市值	减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的收益
1	陈国鹰	21,723.40	19.23	8,123.40	7.19	2.67
2	林惠榕	27,564.53	24.39	19,064.53	16.87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市值	未质押持股数量	未质押持股市值	减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的收益
	合计	49,287.93	43.62	27,187.93	24.06	
	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750.00	89.12	-	-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上述减持股份为模拟测算所用，不构成陈国鹰、林惠榕的减持股份计划。

陈国鹰、林惠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市值远超上述案件诉争债务金额

（2.3 亿元及相关违约金），陈国鹰、林惠榕可以通过减持股份获得大额收益，不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2）陈国鹰、林惠榕家庭拥有房产价值较高

陈国鹰、林惠榕拥有的部分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市场价值	他项权利
1	林惠榕、陈国鹰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层	商业	2,920.74	4,673.18	无
2	林惠榕、陈国鹰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层	商业	2,914.89	4,663.82	无

经公开查询上述房产地址的市场价格约为 1.6 万元/平方米，以此估计，陈国鹰、林惠榕上述商业房产价值约为 9,337 万元。

综上所述，陈国鹰及林惠榕持有的资产远超上述案件诉争债务金额，不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三）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1、从发行人层面核查，福建泰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开户明细、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

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核查，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持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况。

（3）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经核查，福建泰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从国脉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层面核查，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

（1）本所律师访谈林惠榕、福建泰通合伙人及工商登记代办人员，福建泰通设立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林惠榕系朋友关系，委托国脉科技人员代为办理工商信息登记，因此历史工商备案登记显示国脉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2）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福建泰通出资来源于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陈国鹰、林惠榕及其亲属人员名单、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福建泰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从福建泰通层面核查，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福建泰通的工商信息，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访谈福建泰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比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信息披露，福建泰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 号”《审计报

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0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仍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6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5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7,015.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9.64 万元和 8,56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8.27 万元和 8,333.04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无变化或更新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资质内容
1	慧翰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号 1231061464TMS）	TÜV SÜD 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3.02.17- 2024.02.17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满足 DIN EN ISO/IEC 27001:2017 的 要求，适用范 围为汽车通讯 单元的设计制 造
2	慧翰 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号 TUV104044315）	TÜV SÜD 集团 TÜV SÜD 亚太 公司认证部	2023.03.31- 2026.03.30	环境管理体系 在汽车通讯单 元的生产和服 务范围满足 ISO14001:2015 的标准要求

（三）经核查，除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业务经营资质及取得的产品许可、认证如下：

1.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序号	申请单位/ 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日期/签 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载无线终端	00-B953-229367	2022.12.29	2023.12.29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 人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2-19608	2022CP196 08	GSM/WCDMA/TD- LTE/LTE FDD/5G/蓝牙 终端	2023.12.11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 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20116065 08148	车载无线终端（FDD- LTE、TDD-LTE、NR FR1、WCDMA、 GSM）	2022.12.1	2027.11.30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17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31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7.95%；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8,007.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797.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6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国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3,488.4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33.4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1.6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20.64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0.2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10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13.27
上汽集团	销售商品	725.9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406.6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国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122.2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68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21.25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	8,000	2022.9.13	2023.9.12	否
	4,000	2022.9.1	2023.9.1	否
国脉集团、陈国鹰	5,000	2021.6.29	2022.6.28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8.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2.21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
国脉科技	其他应付款	1.15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付款	3.8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95.19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2
国脉科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9
福州理工学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国脉集团及陈国鹰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2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慧翰股份	一种基于CAT1通讯模块的T-BOX终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623373.6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40.12.30	原始取得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16.66万元。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专利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ALLYSTAR INFORMATION CO.LIITED	应收供应商返利	47.81
2	国脉科技	押金	32.21
3	上海金圣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押金	27.00
4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20
5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7.8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24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24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6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度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

用“免、抵、退”办法。

注 2：2022 年度，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智能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22 年度均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慧翰股份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50029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慧翰通信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慧翰智能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度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慧翰通信2022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日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发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期间未有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361Z006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325 名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公司已自行 32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325 名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公司已自行 31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3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农村户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当月原任职单位已缴纳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名劳务派遣人员，均由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发行人与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工作，且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 1 起未决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当事人名称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1	北京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宝沃汽车	宝沃汽车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未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29.47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宝沃汽车支付逾期贷款及利息损失共计 239.55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1 年 12 月 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696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决定受理发行人的仲裁申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确认发行人对宝沃汽车享有货款 229.47 万元，享有利息 14.07 万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尚有 1 起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中财裕富诉福建泰通、林惠榕、陈国鹰等被告之《差额补足协议》补偿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